

枣阳市水利局

枣水函〔2024〕38号

关于枣阳市吴店镇东郊水库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吴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枣阳市吴店镇东郊水库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况

枣阳市吴店镇东郊水库引水工程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，涉及吴店、兴隆、环城等镇（办事处），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。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，四季分明，光照充足，雨量充沛，春秋季短，冬夏季长，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 892.3mm，多年平均气温 15.5℃，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。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，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236t/(km²·a)。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、新建通用机场及航空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及迁改部分供水支管、自

来水厂快滤池智能化改造、取水泵房工程、原水输水管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1.84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0.30hm²，临时占地 21.54hm²，总挖方 9.52 万 m³，总回填料 7.90 万 m³，总余（弃）方 1.62 万 m³，无借方。项目总投资 8305.04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789.71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，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，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.84hm²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61.34 万元，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71.68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89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 72.37 万元，植物措施 92.60 万元，临时措施 89.77 万元，独立费用 55.2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8.60 万元。

（六）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 号）和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税发〔2020〕62 号）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，该项目应依法依规向市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32.75583 万元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 1: 1: 1: 7 的比例缴入国库。根据省

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《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财综规〔2015〕5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该项目属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，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七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及时

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八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，未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